



联合 国

FCCC/CP/2025/L.16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贝伦

议程项目 14

性别与气候变化

## 性别与气候变化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P.30

## 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6/CP.7、第 1/CP.16、第 23/CP.18、第 18/CP.20、第 1/CP.21、第 21/CP.22、第 3/CP.23、第 3/CP.25、第 20/CP.26、第 24/CP.27、第 15/CP.28 和 7/CP.29 号决定，

认识到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行动的实施和实施手段，可使缔约方提高雄心，增进性别平等，并推进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进行的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的创造，

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地方社区妇女、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女性小农以及农村和偏远社区妇女，面临着不同的气候变化影响和机遇，这种不同的影响和机遇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认识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对气候行动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sup>1</sup>，并请组成机构考虑报告中确定的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方面的良好做法及报告的相关情况，<sup>2</sup> 并在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它们如何改进该领域报告的内容与结构；

<sup>1</sup> FCCC/CP/2025/6.

<sup>2</sup> 见 FCCC/CP/2025/6 号文件，第三章。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sup>3</sup>，该报告指出，在提高妇女在缔约方代表团和组成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仍然缺乏进展，现在迫切需要提高代表性，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指出，在改善《气候公约》届会期间会外活动小组的性别平衡状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sup>4</sup>
3. 感谢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法拟订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这项工作考虑到：2024 年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查的投入和审查结果，<sup>5</sup>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sup>6</sup> 旨在便利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活动的设计的会期技术研讨会<sup>7</sup> 上进行的讨论，以及在 2025 年第二个“气候周”期间，在就同一议题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混合形式技术研讨会<sup>8</sup> 上进行的讨论；
4. 赞赏地欢迎以上第 3 段提及的极具互动性、包容性的混合形式研讨会的举办，该研讨会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安排；
5. 感谢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协助举办这次研讨会，尤其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办研讨会，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出席这次研讨会；
6. 通过附件所载《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7. 决定《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将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查<sup>9</sup> 同期进行，以期评估进展，明确挑战及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上启动审查，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并就此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审议通过；
8. 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组成机构及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和优先事项，在 2029 年 2 月 23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sup>10</sup> 就《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执行方面的挑战及有待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交意见，以期为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提供参考；
9.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编制模板，供缔约方和观察员用来准备以上第 8 段提及的提交材料；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之前编制并公布提交材料综合报告；并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技术研讨会，讨论该综合报告；
10. 认识到《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可作为一项工具，为缔约方落实气候行动提供参考，相关路径和方法应由各国自行决定；

<sup>3</sup> FCCC/CP/2025/4.

<sup>4</sup> FCCC/CP/2025/4, 第 47 段。

<sup>5</sup> 见 <https://unfccc.int/gender/final-review>。

<sup>6</sup> 见第 7/CP.29 号决定，第 13-14 段。

<sup>7</sup> 见 [https://unfccc.int/gender\\_workshop\\_sb62](https://unfccc.int/gender_workshop_sb62)。

<sup>8</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dditional-technical-workshop-to-facilitate-the-design-of-gender-action-plan-activities>。

<sup>9</sup> 见第 7/CP.29 号决定，第 12 段。

<sup>10</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1. 注意到为气候行动提供资金的相关公私实体的性别政策，请这些实体考虑到《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提供支持；
12. 还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执行实体、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加强《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13. 注意到以上第 9 段和附件提及的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和附件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

## 附件

### 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表 1

#### 优先领域 A: 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传播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A.1 加强政府内部制定、实施、监测、报告和评估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定期报告和通报及国家和部门报告中所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体制能力和个人能力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A.1.1 通过简报会、研讨会和培训材料等方式, 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公约》国家协调人及《气候公约》工作流之下的谈判代表开展能力建设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A.1.2 利害关系方以虚拟或混合方式, 就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进行知识交流, 此种交流侧重特定与气候相关部门或主题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	区域、国家、地方
A.2 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和工作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相关组织、缔约方	SB 64 (2026) SB 74 (2031)	A.2.1 关于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作用的最佳做法和手段的会期研讨会, 包括思考和说明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和活动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6 (2031)	A.2.2 以上 A.2.1 提及的研讨会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	持续进行	A.2.3 说明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	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参与方: 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持续进行, 包括在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非正式虚拟联络会议期间	A.2.4 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工具和资源, 以便提升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技能及其对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的知识, 同时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补充性的同级学习、指导和辅导机会	国家、区域、国家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A.3 加强关于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对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和机遇的证据基础和认识，加强她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同时加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伙伴所发挥的作用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考虑到相关里程碑及报告和通报周期	A.3.1 能力建设方案和全国对话	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A.3.2 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秘书处	与相关区域活动同时进行	A.3.3 关于性别和与气候相关的问题的虚拟或混合研讨会	国际、区域
	牵头方：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3.4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传播、公众意识提升战略及其他相关的气候行动赋权要素纳入官方气候规划和报告进程	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研究界 参与方：SBI 和 SBSTA，秘书处提供协助	2027 年 6 月之前提交材料	A.3.5 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证据基础，包括多方面因素，以及关于男子和男童参与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的例子的提交材料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2 (2027)	A.3.6 以上 A.3.5 提及的提交材料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	SB 68 (2028) 之前的闭会期间	A.3.7 讨论以上 A.3.6 提及的综合报告的混合方式研讨会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A.3.8 关于缔约方如何让所有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充当变革推动者以实现社会公正转型的高级别活动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2027 年 3 月之前提交材料	A.3.9 关于联系性别与气候变化，对健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护理工作等相关问题进行全国评估的结果的提交材料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相关联合国实体	COP 32 (2027)	A.3.10 关于以上 A.3.9 提及的提交材料报告的结果的对话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	持续进行	A.3.11 关于联系性别与气候变化对相关问题进行全国评估的结果的研讨会	国际、区域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A.4 加强政府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收集、分析和应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开展性别分析以帮助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牵头方: 缔约方、国家统计系统 参与方: 秘书处、相关组织, 包括研究界的组织	持续进行	A.4.1 建立、加强和维持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证据基础	国际、区域、国家、次国家
	牵头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A.4.2 审议现有工具、指南、研究及培训项目, 找出缺口, 并在考虑到所发现的缺口的前提下开发新的工具、指南、研究及培训项目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相关组织 参与方: 缔约方、国家统计系统	持续进行	A.4.3 推动现有和新的工具、指南、研究和培训	区域、国家、地方
A.5 推动使用传统媒体、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传播工具, 向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有效传达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的信息, 包括其性别方面, 恰当开展传播工作, 从而使不同群体, 尤其是处于脆弱境地的妇女和女童, 都能获取相关信息	牵头方: 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5.1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传播、宣传战略、研究以及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特定需求的其他相关的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纳入官方气候规划和报告进程	区域、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秘书处、媒体、研究人员、传播人员、技术人员、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5.2 组织传播研讨会, 探索并测试应对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 有利于媒体了解性别与气候问题的策略、工具、叙事框架及故事讲述方式, 并且让基层行为者参与这些研讨会的设计和举办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 参与方: 媒体组织	持续进行	A.5.3 设计采用适合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基层妇女、农村妇女和社区组织的需求的建设方案和传播工具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参与方: 秘书处	2029	A.5.4 交流促进性别平等的传播工具和资源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国际

简称: COP = 缔约方会议; SB = 附属机构届会; SBI = 附属履行机构。

表 2

## 优先领域 B: 性别平衡、参与和妇女的领导作用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1 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充分、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考虑到多方面因素，为此提倡采取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能力建设举措，并消除妇女在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方面面临的障碍	牵头方: 相关组织、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联合国实体	持续进行，主要在闭会期间	B.1.1 现场和虚拟研讨会，开展能力建设并建立联系，以促进女代表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相关做法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1.2 举办活动，促进妇女之间经验交流，包括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及其做法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1.3 秘书处及提供支持行为者的网站提供关于辅导计划和网络的信息	国际、区域
	牵头方: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2027、2030 和 2033 年 3 月前提交材料	B.1.4 就以下 B.1.5 所述年度专题对话的议题提交材料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气候公约》组成机构	COP 32 COP 35 COP 38	B.1.5 就妇女充分、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与地方两级气候政策制定和行动，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扩大性别平等气候行动，举行专题对话，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所有相关具体目标和活动目标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SB 68 SB 74 SB 80	B.1.6 以上 B.1.5 提及的对话的报告和一份图文摘要	国际
	牵头方: 相关组织	以上 B.1.5 所述专题对话之后	B.1.7 传播关于如何应用上文 B.1.5 所述年度专题对话中确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解决办法和对策和创新方法的知识产品及工具	区域、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举行	B.1.8 提升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领导能力及参与度的现场和视频讲习班和其他学习机会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2 提倡提供旅费，开展能力建设，以改善妇女在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代表团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状况及领导作用，还提倡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基层地方社区参与，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交流关于提供差旅费的信息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B.2.1 妇女在缔约方代表团中的代表性得到提高  B.2.2 筹集旅费，提高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参与度	国家  国际、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5 (2030)  COP 39 (2034)	B.2.3 通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获得资金，以便现场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性别构成得到报告	国际、国家
B.3 便利妇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和《气候公约》活动中进行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以及通过《气候公约》业务和活动的组织方面有利于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和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促进性别平等以及顾及照护、保护和无障碍的做法，便利提供安全、有尊严的工作场所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牵头方：COP 主席、《气候公约》活动主办方、秘书处	2028 年 6 月前提交材料  SB 68 (2028)之后每两年一次	B.3.1 提交材料，以便为建立一个监测框架提供信息  B.3.2 采用上述监测框架对《气候公约》业务和活动的组织进行监测；执行秘书就此向管理机构提出报告	国际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5 (2030)  COP 39 (2034)	B.3.3 执行秘书就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和活动期间向秘书处报告的骚扰案件的处理情况向管理机构提出报告	国际
B.4 加强妇女，特别是女环境维护者和参与气候行动的妇女的安全、保护机制及对她们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多方面因素，以使她们能够充分、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促进气候政策和行动方面的知识共享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基层组织  牵头方：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基层组织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基层组织	2027 年 3 月之前  2027 年 5 月之前提交材料  SB 66 (2027)	B.4.1 就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及发挥领导作用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举行研讨会，研讨会上考虑到多方面因素  B.4.2 编写以上 B.4.1 所述研讨会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气候公约》  B.4.3 就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及发挥领导作用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举行研讨会，研讨会上考虑到多方面因素	区域  区域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参与方：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土著人民组织、非洲裔妇女组织、联合国实体、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4.4 制定关于在各级会议和活动中支持、保护妇女以及确保妇女安全参与各级会议和活动的指南	国际

简称：COP = 缔约方会议；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SB = 附属机构届会。

表 3

## 优先领域 C: 连贯一致性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C.1 确保《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和成员以及监督《气候公约》进程中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协调人，能够持续、系统地了解与性别相关的任务，以及在他们的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支持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贝伦性别行动计划的实施	牵头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考虑到相关里程碑	C.1.1 作为入职培训的一部分，所有新任组成机构成员以及负责监督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协调员都将了解促进性别平等在其工作中的重要性，并经请求，视资源备有情况提供能力建设	国际
C.2 便利《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以及监督《气候公约》进程中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协调人就如何进一步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 段(关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所指的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牵头方: 《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气候公约》进程中工作方案主席和协调人、秘书处  参与方: 《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性别问题协调人、相关组织	2027 年 8 月之前	C.2.1 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工作和《气候公约》下的工作方案的视频互动对话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2 (2027)	C.2.2 关于以上 C.2.1 提及的对话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2 (2027)	C.2.3 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工作及《气候公约》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的良好做法汇编更新	国际
C.3 加强《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性别主流化，以支持实施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牵头方: 组成机构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C.3.1 组成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工作和执行提供支持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持续进行，考虑到相关里程碑及报告和通报周期	C.3.2 在《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进程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程之下提供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投入	国际
	牵头方: 组成机构、缔约方	持续进行	C.3.3 组成机构确保其成员、专家组和观察员具备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并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	国际
	牵头方: COP 主席	持续进行	C.3.4 COP 主席提倡其团队具备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国际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C.4 酌情在附属机构、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见 FCCC/CP/2025/L.1号文件),包括酌情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加强合作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里约三公约性别问题协调人, 相关性别问题专家、金融机构、相关组织, 包括邀请 IPCC	COP 每届会议	C.4.1 开展“性别日”会期对话, 此种对话侧重与促进一致性相关主题工作流, 同时考虑多方面因素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联合联络小组和里约三公约性别问题协调人	COP 32 (2027) COP 35 (2030) COP 38 (2033)	C.4.2 就性别主流化最佳做法和例子开展对话, 以促进与《气候公约》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	国际
C.5 鼓励制定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5.1 对对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行动至关重要的主要领域和机构进行分析、评估和摸底调查	国际、次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C.5.2 在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 以及在国家和部门计划中, 列入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信息	国际、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2028 2033	C.5.3 缔约方举行区域视频研讨会, 以便交流经验教训	区域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相关组织	在 2028 年举行的首次区域视频研讨会(见以上 C.5.3)之后	C.5.4 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公约》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拟定指南	国际
C.6 酌情在政策的整个生命周期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在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一致性	牵头方: 缔约方, 尤其是与性别和气候问题相关的部委, 以及负责相关部门和国家气候计划的机构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1 建立并促进国家和次国家两级的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与一致性机制, 包括确定关键决策者	区域、国家、次国家、地方
	牵头方: 缔约方	持续进行	C.6.2 在《气候公约》进程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列入有关主要协调与一致性机制及其运作方式的信息	国际、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3 确定各代表团中的主要协调人, 建立以连贯一致方式进行性别主流化的全国网络	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4 在《气候公约》各工作流中提供性别平等能力建设, 包括为此举行简报会和研讨会	国家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C.7 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出席相关会议提供支持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7.1 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筹集旅费	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C.7.2 应请求并视支持的备有情况, 通过协调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的差旅支持, 为出席相关规定举行的《气候公约》会议提供支持	国际
	参与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牵头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C.7.3 秘书处定期通报关于向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差旅支持的最新情况	国际

简称: COP = 缔约方会议。

表 4

#### 优先领域 D: 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和执行手段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D.1 交流公共资金手段和方法——如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编制预算——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并为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以酌情推进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牵头方: 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2026 年 6 月之前提交材料	D.1.1 就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手段和方法方面的经验以及这方面的现有的能力建设的提交材料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1 (2026)	D.1.2 提交材料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9 (2034)	D.1.3 第 7/CP.29 号决定第 23 段执行情况报告, 供列入年度性别结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1 (2026)供编制 2028-2029 两年期预算  COP 33 (2028)供编制 2030-2031 两年期预算  COP 35 (2030)供编制 2032-2033 两年期预算  COP 37 (2032)供编制 2034-2035 两年期预算	D.1.4 为编制秘书处两年期预算, 列入第 7/CP.29 号决定第 23 段执行最新情况	国际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D.2 推动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为此但不限于加强、保护和保存土著人民的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他们在不同领域的做法，并提高气候韧性，包括落实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等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参与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2.1 举办讲习班、能力建设举措和网络研讨会，促进妇女和女童在从规划和实施到评估等各阶段，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各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下的指定国家实体及技术执行委员会	SB 66 (2027)	D.2.2 就扩大和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获取此种方案开展对话，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以及获取技术、接受教育、培训和获得体面工作及优质就业机会的情况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土著妇女组织及地方社区妇女组织	持续进行	D.2.3 知识交流	区域
D.3 宣传在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可利用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宣传便利基层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获取气候资金(包括以直接获取方式获取资金)以及执行加强的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吸取的教益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D.3.1 网络研讨会、宣传材料和活动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3.2 联合网络研讨会、宣传材料和活动，包括在《气候公约》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国际、区域
	牵头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3.3 在《气候公约》网站及相关组织网站公布关于可利用的支持的信息	国际
	牵头方：相关组织、金融机构	持续进行	D.3.4 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和在线培训，包括技能开发，以确定和获取现有资金	区域、国家、地方
D.4 推动提高气候资金促进性别平等的程度的方法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私金融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相关金融机构、慈善组织、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SB 66 (2027)  SB 76 (2032)	D.4.1 请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相关公私实体交流关于设法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资金的信息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组成机构	2027、2032	D.4.2 对话报告	国际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每年进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	D.4.3 请金融机制经营实体、多边气候基金以及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进行互动对话, 讨论在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组成机构	SB 66 (2027)	D.4.4 组织一次执行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执行与性别相关任务经验研讨会,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国际
D.5 支持收集和整合各部门和专题领域性别与气候变化信息, 确定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专家, 并加强性别与气候变化知识平台	牵头方: 秘书处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邀请 IPCC	SB 66 (2027)  SB 64 (2026)	D.5.1 关于现有知识平台与专家平台之间的共同点以及可能存在的不足的报告  D.5.2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数据及性别分析方面的相关问题专家对话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5.3 加强现有的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知识平台和专门平台, 并处理专家对话确定的不足之处	国际、区域、国家
D.6 加强性别、气候变化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的协作, 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气候计划、政策和战略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D.6.1 加强部门和跨部门协调机制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 相关组织  参与方: 缔约方	持续进行	D.6.2 不同国际论坛和活动在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上开展协作	国际、区域、国家、次国家
D.7. 在考虑到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加强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分析、传播、管理和使用, 以便酌情并视与所涉问题相关的程度, 更好地指导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实施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国家统计部门、学术机构、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持续进行	D.7.1 建立收集、管理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机构能力, 以便酌情在国家气候系统中进行性别分析	国家、次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COP 32 (2027)  COP 37 (2032)	D.7.2 开展性别和环境数据全球对话, 交流最佳做法	国际

简称: COP = 缔约方会议; 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SB = 附属机构届会。

表 5  
优先领域 E: 监测和报告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E.1 联系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b) 段所述的性别结构报告，包括通过开展案例研究，加强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充分、切实、平等地担任领导职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牵头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E.1.1 在性别结构报告中列入补充信息，逐步列入关于趋势、进展和持续存在的不足的信息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每年进行	E.1.2 将基于证据的、各区域平衡的多方面因素案例研究纳入性别结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观察员	持续进行	E.1.3 就确保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及担任领导职位，确保国家层面的性别平衡，包括确保妇女在各部委、代表团担任相关政治和技术职位，并担任《气候公约》下选任职位的最佳做法提交材料，以便为性别结构报告提供信息	国际、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	每年进行	E.1.4 向代表团团长通报性别结构报告的结论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COP 主席	每年进行，从 COP 31 (2026) 开始	E.1.5 自愿报告国家代表团和支持 COP 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的技术小组的性别构成情况，包括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国际、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2029 年评估进展情况	E.1.6 在代表团的登记程序中增列多方面因素数据收集，并逐步跟踪进展情况	国际、区域
E.2 根据缔约方在《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情况，并酌情通过性别行动计划之下的自愿报告，监测和报告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实施情况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2 (2027) COP 35 (2030) COP 38 (2033)	E.2.1 汇编与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	持续进行	E.2.2 秘书处根据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战略、计划和行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编制综合报告，纳入性别考虑因素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3 (2028)	E.2.3 拟定关于缔约方自愿报告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主流，同时反映多方面因素的指南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	COP 33 之后，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E.2.4 基于现行报告框架的自愿国家报告	国际、国家、次国家

活动	责任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E.3 便利与性别和气候变化事项相关的监测和报告妇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相关组织	2031	E.3.1 现场和在线课程	国际
E.4 为筹备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全球盘点, 促进加强的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IPCC 工作以及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调作用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包括邀请 IPCC	SB 68 (2028)	E.4.1 协同作用对话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2028	E.4.2 对话报告	国际

简称: COP = 缔约方会议; 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SB = 附属机构届会。

—————